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公告编号：临2019-10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1.案件唯一编码：（2019）穗仲中案字第10488号
- 2.受理时间：2019年8月9日
- 3.受理机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 4.当事人：(1) 申请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 被申请人：蔡小如
- 5.案由：证券交易纠纷
- 6.仲裁标的：本金 7,57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7.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6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申请人作为融出方，被申请人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1,827万股深市股票“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申请人融入了9,150万元的资金。后被申请人蔡小如部分购回合计1,580万元，向申请人补充质押合计3,505万股“达华智能”股票。截至目前，经部分解除质押，申请人仍对被申请人蔡小如持有的53,319,997股“达华智能”股票依法享有质权。

被申请人未依约在2019年1月25日完成全部购回，构成违约，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由广州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的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融资本金7,57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49万元；（三）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53,319,997股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一）（二）项裁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本案仲裁费580,315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